**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0年0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0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0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4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108年01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3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立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3.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例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論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年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行者；參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年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年限二年著作送審。
4.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5.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6.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7.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
8.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9. 送審專門著作之篇數未符合第五條或研究項目計點未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
10. 前次升等後未發表著作於南臺學報者，但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不在此限。
11.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1. 送審助理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年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2.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年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3. 前兩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2. 發表於SCI、SSCI、EI、A&HCI、SCOPUS、ESCI、Econlit、ABI/Inform (Peer Review)和TSSCI或國內外具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13. 每項發明專利得抵一篇。
14.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不在此限），但與發明專利內容重複者不得計列。
15. 本人參加或指導本校學生參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16. 有嚴謹審稿制度且具ISBN之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1.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計點方式參照第六條規定。
17.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院教評會就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的評分辦法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研究部分除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外，另有研究項目計點辦法如下：
18. 在SCI列名之期刊論文，在該領域之影響指數排行屬前20%者，每篇6點，屬21%~40%者每篇5點，屬41%~75%者每篇4點，屬76%~100%者每篇3點，SSCI期刊論文乘以1.5倍計數。
19. 在TSSCI、A&HCI發表之期刊論文每篇4點；在SCI-E、EI、ABI、SCOPUS、Econlit、ESCI發表之期刊論文每篇3點。在其他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1.5點，各大學之學報1點。
20. 經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6點；其餘專書，每本1至4點。專書論文每篇0至2點。
21. 參加全文審查制度之學術會議發表論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1.5點，國內會議1點，無證明者每篇0.5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0.5點，本項最高得5點。
22. 技術報告：參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3~6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2~4點，機構認證者：公立1~2點，私立0.5~1點。
23.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例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兩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
24. 提出之著作或論文，不得重複提出，否則不予計分。
25. 期刊名單及等級計點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升等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7點且總分12點為及格，升等副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5點且總分9點為及格，升等助理教授者項次一、二總分至少3點且總分6點為及格。

1.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金額（含技轉金額）各達40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依貢獻度分配。

1.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設計理念
2. 教材內容與規劃
3. 授課方式與技巧
4. 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本院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備齊有關資料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年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向院推薦，院教評會通過者，由院將其著作送人事室辦理外審。

本院教評會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料、院教評會會議記錄、專門著作（含學位論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理審。

1.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2.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例為：(1) 專門著作（含學位論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2) 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3. 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例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行選定比例，但兩項合計須為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年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1. 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例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院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料，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年度（最多為最近五年）之教師評鑑資料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料。

1. 專業技術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理。
2.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